市直行政事业单位（改革）资产移交流程图

市直部门（单位）：

市直行政事业单位（改革）资产移交流程，需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，方可在资产系统中进行操作，流程图如下所示：

基层单位资产系统--资产处置--资产处置申报中新建处置申请单，处置类型选“无偿转让（调剂、调拨）”，接收方选择接收资产的单位全名

点击“选择资产”，选择要进行资产划拨的资产

在“申请文件”页签下上传：正式的申请文件及附件扫描件，（附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安阳市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资产移交表等），并填写文件标题、文件号、发文日期

在“附件”页签下：1.申请文件及附件；2.依据文件：机构改革相关文件、三定方案等；3.鉴定材料：审计报告等；4.其它材料：财政批复文件

提交主管部门审批→主管部门审批后

待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，单位应及时进行资产处置“登记下账”，并通知资产计收单位及时“验收入库”接收资产

备注：未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的，资产系统中不予受理